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林良枝
電話：07-5252000#300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cli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文字第1101600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公開徵求第13任院長啟事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第13任院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第13任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.pdf、中山大學文學院第13任院長候選人被推薦者同意書.pdf(附件1 1100L00094_1_30094537599.pdf、附件2 1100L00094_2_30094537599.pdf、附件3 1100L00094_3_30094537599.pdf、附件4 1100L00094_4_3009453759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文學院徵求第十三任院長候選人公告啟事乙則，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文學院第十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議辦理。

二、公告啟事及相關表件已登載於本校文學院網頁（https://la.nsysu.edu.tw），歡迎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 110/03/30 09:52:56

裝 訂 線

國立成功大學
1109906570 110/3/30

敬請張貼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啟事

本學院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第 13 任院長，聘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壹、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 本校或校外擔任教授或研究員三年以上。
二、 就任院長時，年齡未超過六十二歲。
三、 具有行政服務經驗暨人文藝術相關領域學術專長。
四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貳、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一、自行應徵。
二、由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三、由遴選委員會四位委員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
參、候選人資料繳交方式：

一、候選人請備妥

1.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

2.院務發展計畫書或治院理念書(格式不拘)

3.推薦信二封(含)以上或連署推薦書

4.被推薦者之同意書(自行應徵者除外)

二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齊備上述紙本書面文件並寄(送)達。

三、聯絡地址：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
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-3001　林秘書
傳真：(07) 5253009
E-MAIL: lclin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　啟

*本公告啟事已登載於本校最新消息網頁：www.nsysu.edu.tw 及本學院最新消息網頁：la.nsysu.edu.tw，歡迎自行上網參閱。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第 13 任院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

一、 基本資料

簽　　名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

填表日期：_____

中文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英文姓名：

國　　籍：

性　　別：

手　　機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E-MAIL ：

二、 主要學歷

畢/肄業學校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迄年月

三、 現職與經歷（專兼職及其他重要服務項目）

現 職			
服務機構	職稱	**服務事蹟**	起　迄　年　月

四、 研究專長及近五年教授科目

五、 近十年論文著述

A. 期刊論文

B. 研討會論文

C. 專書及專書論文

六、 近十年科技部（國科會）計畫

七、 所獲獎項

八、 展演發表(展演類教師適用)

九、其他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第13任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

一、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

被推薦候選人姓名：

☐ 已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
（請附上被推薦人之同意書）

通訊處：

電話(公)：
手機：

E-mail：

二、推薦人基本資料

所屬單位	姓 名	職 級	手機	e-mail

註: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說明

1. 本文件經110.03.25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第13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。
2. 應有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（含）以上推薦;或應有遴選委員會四位委員（含）以上推薦。且皆需先徵得被推薦者同意。

推薦人簽名：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第13任院長候選人
被推薦者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單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）

同意被推薦為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第13任院長候選人



同意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